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曹麗文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t8389@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1份、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主旨：貴商業（冠宇生命企業）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案，經
審查符合規定，予以核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商業113年3月1日新北市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
（113年3月14日機關收文）。

二、依據法令：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及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
可辦法。

三、核定事項：

（一）商業名稱：冠宇生命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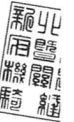
（二）負責人：王冠宇(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9XXXXX)。

（三）營業據點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名源街61巷13號1樓(營業
據點限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
存或展示貨品)。

（四）營業項目：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

四、營業配合事項：

（一）自接獲本函之日起2個月內，請持本函依法向本府經濟
發展局辦理公司登記，及加入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並於完成登記及加入公會15日內，將證明文件影本送本
府殯葬管理處備查。另於6個月內，並將貴商業所訂定



裝

訂

線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報請本府殯葬管理處備查，該維護計畫範本可至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網址：<https://mort.moi.gov.tw>）下載存參。

- (二)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
- (三)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消費者。
- (四)營業項目不含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並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 (五)申請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15日內，向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變更登記。

五、本案日後若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

- (一)應於辦理營業登記後6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
-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廢止經營許可。
- (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6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
- (四)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內容虛偽不實。
- (五)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證明係偽造或變造。
- (六)經公司或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

六、另依內政部106年5月9日台內民字第1061101612號令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一定規模」之規定，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依其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新臺幣）及依指定日期聘置足額專任禮儀師，並自107年1月1日起開始分階段、日期實施，相關期程詳如附件（表）。請貴商業依規

定辦理，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86條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經營許可。

七、貴商業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八、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冠宇生命企業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道成閣外